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96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被执行人方文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方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969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文强名下坐落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深圳名城国际广场21C[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8485号]的房产。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18363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346375.16元。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罗海雁、卢小璇；联系电话：0755-84186694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 23 号布吉法庭

邮编：518172